



“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中国老龄政策学习指南

老龄工作文件选编

(地方卷) LAOLINGGONGZUO
WENJIANXUANBIAN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编



華齡出版社

◆责任编辑 苏 辉 闫 丽

◆封面设计 



LAOLING GONGZUO WENJIAN XUANBIAN

ISBN 7-80178-032-9



9 787801 780324 >

ISBN 7-80178-032-9

D·1 定价: 260.00 元(两卷)

老龄工作文件选编

(地方卷)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编

华龄出版社

目 录

北京市

北京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加强社会敬老优待 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6)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	(7)
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 市“十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12)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帮扶空巢家庭老人的 工作意见》的通知	(19)

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老龄委等部门《关于为高龄老人实行 优待服务的意见》	(25)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26)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老龄委关于发展我市老龄产业意见 的通知	(28)
中共天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中共天津市 委宣传部、天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在敬老养老中 共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规定》的通知	(30)
天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 2001 年—2005 年老 龄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31)

上海市

上海市社会救助办法	(41)
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45)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老龄工作的 意见	(5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 纲要》的通知	(54)

重庆市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实行敬老优待服务的通知	(6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老龄委等单位关于加快我市老年教育事业发展的通知	(66)
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的意见	(69)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72)
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重庆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老龄事业发展专业规划》的通知	(76)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中共重庆市委老干局、重庆市文化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重庆市老年教育工作的意见	(80)

河北省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老年人实行优待的通知	(87)
保定市社区“星光老年之家”管理办法（试行）	(88)
保定市老年人协会章程	(89)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市县机构改革中加强老龄机构建设的通知》	(90)

山西省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	(95)
---------------------------------	------

吉林省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	(101)
吉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吉林省司法厅、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老年人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的通知	(103)
吉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在全省开展创建敬老文明社区、敬老文明乡（镇）活动方案的通知	(105)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108)
吉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吉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吉林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规划和 201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111)

辽宁省

辽宁省老年人保护条例	(121)
辽宁省老龄工作委员会、中共辽宁省委老干部局、辽宁省人事厅、辽宁省建设厅、辽宁省民政厅、辽宁省劳动厅、辽宁省总工会、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农业厅、辽宁少文化厅、辽宁省交通厅、辽宁省卫生厅、辽宁省贸易厅、辽宁省物价局、辽宁省国税局、沈阳铁路局、辽宁省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关于辽宁省老年人享受优惠优待的规定	(124)
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126)

山东省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规定》的通知	(135)
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136)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0〕13 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	(140)
山东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实施山东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规划的通知	(145)
山东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签订家庭赡养协议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4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规划的通知	(150)
山东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在全省广泛开展争创敬老模范单位和争当敬老模范个人、模范老人活动的意见	(157)
山东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评选表彰敬老模范和模范老人的通知	(160)
山东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农村税费改革中做好减免老年人负担工作的通报	(174)

安徽省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179)
--------------------------------	-------

江苏省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人社会优待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185)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186)
- 关于印发省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办公室职责的通知 (189)
-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
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的意见 (193)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江苏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
的通知 (198)
- 江苏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老年人享受江苏东航机票半价
优惠的通知 (203)
- 中共泰州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泰州市司法局、泰州市民政局、
泰州市老龄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农村签订〈家庭赡养协议
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4)

浙江省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2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今明两年为老
年人办实事意见的通知 (2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规
划的通知 (216)
-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做好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 (222)
-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 (223)
- 浙江省卫生厅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人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 (225)

江西省

- 江西省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条例 (229)
-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 (232)

福建省

- 福建省老年人保护条例 (241)
- 中共福建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福建省老龄工
作委员会、福建省监察厅、中共福建省委老干部局、福建省人事局、
福建省劳动局、福建省总工会、共青团福建省委员会、福建省妇

女联合会关于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国家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尊老敬老养老的若干规定	(245)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福建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福建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福建省教育委员会、中共福建省委老干部局、福建省人事厅、福建省劳动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总工会、共青团福建省委员会、福建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开展“敬老工程”活动树立社会新风尚的通知	(246)
福建省卫生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百岁老人实行优惠待遇的通知	(248)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249)
福建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省开展评选“敬老模范村(居)”的通知	(255)

陕西省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263)
陕西省十一市(地、区)落实老年人优待措施对照表	(269)

甘肃省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离休干部和65岁以上老年人社会优待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	(285)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等十三部门关于甘肃省老龄事业1998—2005年发展规划的通知	(286)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290)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泾川、高台县为“全省敬老模范县”的决定	(293)

青海省

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29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规划纲要	

的通知	(301)
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304)

河南省

河南省老年人保护条例	(31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老龄委关于围绕党的中心任务积极 推进我省老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1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老 龄工作报告的通知	(317)
河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河南省劳动厅、河南省建设厅、河南省卫 生厅、河南省文化厅、河南省司法厅、河南省粮食厅、河南省林 业厅、河南省旅游局、河南省体育运动委员会、河南省人民政府 宗教事务局、河南省人民政府农村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郑 州铁路局、河南省邮电管理局关于为老年人实行敬老优待服务的 通知	(320)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充实加强河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322)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 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的意见	(32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 的通知	(329)
河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百岁老年人敬老补助费发放办法》的通知	(336)

湖北省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349)
湖北省关于老年人享受优待服务的规定	(35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 (2001年—2005年)的通知	(355)
湖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议事规 则》的通知	(362)

湖南省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367)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	(369)

湖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给百岁以上

老人发放长寿保健补助费的通知》的通知 (372)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物价局关于《湖南省老年人优待证》立项

收费的通知 (373)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省老龄工

作进行督查的通知 (374)

广东省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通知 (379)

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广东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

广东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382)

云南省

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39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计划纲

要》的通知 (400)

贵州省

贵州省老年人保护条例 (409)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关于进一

步做好离休干部和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社会优待和服务工作的请示》
的通知 (411)

贵州省民政厅、贵州省老龄委关于印发《贵州省解决高龄特困老

年人基本生活保障的意见》的通知 (412)

四川省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 (41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

通知 (421)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条例 (425)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老龄委关于对全省老年人实行优

待服务意见的通知 (429)

- 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的意见 (431)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老龄事业发展规划（2001—2005年）的通知 (435)

海南省

- 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 (443)

内蒙古自治区

-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的意见 (451)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离休干部和65岁以上老年人社会优待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457)
-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 (459)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十五”规划》的通知 (4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条例 (473)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477)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广西壮族自治区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规定 (49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兴办老年福利经济实体意见的通知 (49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为我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机构的通知 (495)
-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制局关于补充和更正《全区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行政机关和组织名单》的通知 (496)

青岛市

-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 (501)
- 青岛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502)
- 青岛市民政局、青岛市电业局、青岛市电信局、青岛市公用
事业管理局关于社会福利机构用水、用电、用气及电话安
装享受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 (505)
-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的通知 (511)
- 青岛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民政局贯彻〈青岛市养老服
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14)
- 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 (517)
- 青岛市民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加强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519)
-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规划
的通知 (520)
- 青岛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青岛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成
员单位职责》的通知 (526)
- 青岛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青岛市老龄事业发展
“十五”规划〉主要定量定性目标责任分解》的通知 (533)

宁波市

- 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宁波市政府办公厅批转老龄委等十个部门
《关于在全市营造助老工程的报告》的通知 (543)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老龄委关于扩大 70 周岁以上
高龄老人优待服务范围和项目报告的通知 (545)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今明两年为老年人办实事的意见 (547)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发展老龄事业“十五”规划
的通知 (549)

深圳市

-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市老年人享受敬老优惠待遇的通知 (557)
- 深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老龄委员会关于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
“十五”规划和 201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557)

厦门市

厦门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离退休职工兴办老年经济事业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	(565)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老龄委关于向六十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敬老优待证”报告的通知	(566)
厦门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	(567)
厦门市老龄工作委员会、中共厦门市委老干部局、厦门市文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文化工作的意见	(570)
厦门市司法局关于在市、区、镇建立老年人法律援助站的联合通知	(573)
厦门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二轮助养特困老人活动的通知	(574)
厦门市老年基金会开展“助老复明”活动实施办法	(580)
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581)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	(582)

北京市

北京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1995年9月22日北京市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的传统美德,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老年人是指60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老年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禁止侮辱、诽谤、殴打、虐待和遗弃老年人。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使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老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市老龄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协调解决需要由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综合性问题,监督、检查有关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的实施。其办事机构设在市老龄协会。

各区、县人民政府老龄工作机构的设置,参照前款规定。

第六条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本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基层老年人群众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热心为老年人服务。

第七条 全社会要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宣传教育活动,提倡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青少年组织、学校和幼儿园应当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孝敬父母、敬老养老的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成绩显著的单位、家庭和个人以及在从事社会劳动和公益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每年农历九月初九重阳节为本市敬老日。

第二章 家庭保障

第十条 老年人在家庭生活中依法享有受赡养扶助的权利。

赡养人必须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义务,保障老年人的生活

标准不低于家庭其他成员，并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赡养人不得强行将有配偶的老年人分开赡养，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不得要求老年人承担力不能及的劳动。

赡养人与老年人不在一起生活的，应当对老年人的生活给予妥善安排。

第十一条 赡养人有义务耕种、照管老年人的口粮田、自留地、林木和牲畜等，收益由老年人支配。

第十二条 赡养人对患病的老年人有提供医疗费用和护理的义务。

第十三条 老年人可以与赡养人就如何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基层老年人群众组织监督协议的执行。

第十四条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对老年人再婚不得阻止和歧视，不得干涉老年人再婚后的家庭生活和对自己财产的处置。

第十五条 老年人的房产权、房屋租赁权和居住权受法律保护。

产权属于老年人的房屋，未经老年人同意或者授权，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强占、出卖、出租、转让或者拆除。经老年人同意由子女或者其他亲属出资翻建的，应当明确老年人享有的产权和居住权。

老年人承租的住房，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挤占，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关系。

第十六条 老年人的财产依法由老年人自主支配，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向老年人强行索取。

第十七条 老年人有依法继承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亲属的遗产和接受遗赠的权利。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十八条 本市逐步完善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完善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正常调整制度，根据本市经济发展和职工工资增长情况，调整基本养老金。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时支付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养老金和各项补贴，不得拖延、克扣和挪用。

第二十一条 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和大病医疗费用社会统筹的企业，在亏损或者破产后，应当依法缴纳或者清偿社会保险费用。其退休老年人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患大病的医疗费用，由社会保险部门按规定予以支付。

第二十二条 本市农村逐步推行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保障与改善农村老年人的生活。

第二十三条 农村的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或者虽有法定扶养义务人但无抚养能力的，在吃、穿、住、医、葬方面，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行五保供养。

城市的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或者虽有法定扶养义务人但无抚养能力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标准给予社会救济。